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字（2021）237号

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T1N66B

地 址：商南县过风楼镇水沟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毅

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回转窑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线未设置伴热管、取样孔及烟气去氧探头采样孔堵塞大约90%、节能窑自动监测设施站房标气已过期、工控机软件故障，不能正常上传数据至数采仪，存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14日由企业环保负责人彭军锋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企业法人何毅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4日由企业法人何毅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4日由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和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四类第（二）项：（1）“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2）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但能够立即通知在线监测运维公司人员进行检修，及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44号），告知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万元（¥50000.00元）。

并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现经市局案审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

